元智大學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海外移地教學計畫實施細則

102.05.06 101學年度第11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增進本系學生國際流通力，透過學生參與國際與兩岸交流活動，為落實學生對亞太地區社會文化之瞭解，發揮互補效益，協助學生成長，爰訂定本實施細則。

第二條 海外移地教學以亞太地區國家為主。

第三條 報名資格 (符合下列其一條件者優先錄取)

1. 本系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
2. 經本系專任教師推薦之優秀學生
3. 學業及品德優良之學生

 第四條 經費補助原則

一、學生在學期間每學年以獲得一次補助為原則。

二、申請者如獲得校內或其他機關同案之全額補助則不予補助，如經查出，將全數追回補助款。

三、補助金額將依據該學年度學校核定之教卓計畫經費及申請合格人數核定補助額度。

第五條 申請程序請檢具下列資料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

二、成績單

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第六條 修課規定

1. 凡通過甄選的同學，皆須選修【亞太人文與社會】課程(3學分)。
2. 授課方式為三分之一課程於海外進行、三分之二課程於校內授課。
3. 課程結束後學生須繳交海外移地教學報告書，並進行成果發表，始可獲得【亞太人文與社會】之學分。

第七條 海外移地教學活動，學生如因故改變、延期或退出時，應事前通知系辦公室。

第八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